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一一〇學年第五次(總次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0505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服務事項，悉依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兼任教師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聘書按學期制，於接獲聘書後，應詳細審閱規定，於第一週授課起十日內於應聘書簽章後送回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者，應即將聘書退還註銷。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前終止聘約，應聘教師應繳回聘書。
- 第三條 兼任教師待遇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每學期以十八週為計算基準，配合本校選課時間，每學期第一次核發鐘點費為該學期第 3 個月，當月併同前 2 個月核發。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等義務，對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並應負輔導之責。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應遵守聘約規定，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維護校園倫理，不得有違反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術倫理等相關規範。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查證屬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並繳回已支鐘點費。
- 第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按月提繳退休金。
本校將依前項符合資格教師及相關規定，扣除各類保險應自行負擔或應代扣之保險相關費用。。
- 第八條 兼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續聘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專長與授課科目認定有疑義者。
二、教學評量有任一學期列於全校後百分之五。
三、授課班級學生出席率連續兩學期低於百分之六十。
四、未能配合本校相關教務行政作業，有具體事證。
- 第九條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